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98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0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張柔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3樓
謝宇珊
歐兆傑

被告 林岑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岑晏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張柔謙、謝宇珊、歐兆傑分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各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